

中级经济法：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学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27.htm)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：一、股份发行 1、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，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，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。 2、公司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、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应当为记名股票，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、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，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。发行无记名股票的，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、编号及发行日期。 3、公司发行新股，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(1)新股种类及数额。(2)新股发行价格。(3)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。(4)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。

【例题】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下列表述中，不正确的是()。(2006年考题) A.股份有限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，只能是记名股票 B.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，只能是无记名股票 C.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D.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同股同价 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。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，可以为记名股票，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